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代　理　人　莊涵予
債　務　人　王苡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參佰伍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捌仟玖佰柒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